

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近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6663 号）。

目前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，公司成功发行 18,800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1,200,000 股增加至 30,000,000 股。

一、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或间接持股 10%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发行登记前，公司股东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,27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6.00%。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，公司股东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仍 6,272,000 股，持股比例降到 20.91%。

（二）本次发行登记前，公司股东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

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1,1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0.00%。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，公司股东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仍 1,1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降到 3.73%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，该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股东吴林长。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后，吴林长、叶华青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8.60 万股，控制公司 1608.60 万股表决权，占表决权比例的 53.62%，吴林长、叶华青夫妇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亦能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、经营管理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，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林长、叶华青夫妇。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2 月 28 日